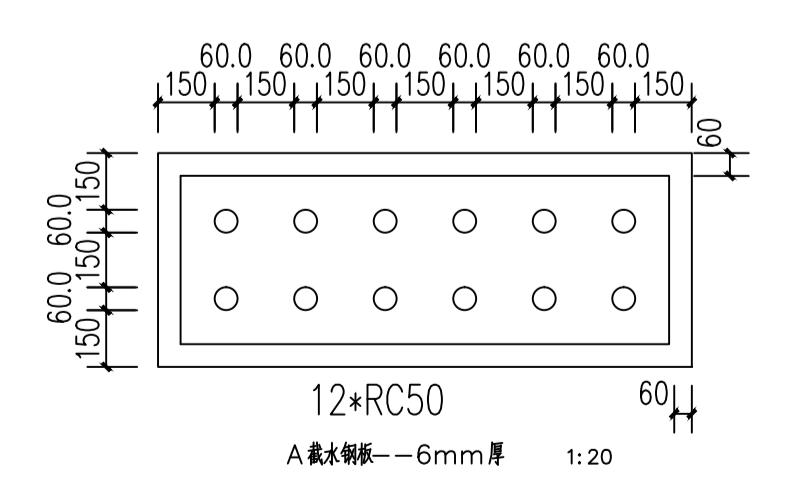


6#地下一层弱电平面图

<p><b>附注:</b></p> <p>1. 监控中心的自身防护应符合下列规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监控中心应有保证自身安全的防护措施和进行内外联络的通信手段，并应设置紧急报警装置和留有向上一级接处警中心报警的通信接口；</li> <li>2) 监控中心出入口应设置视频监控和出入口控制装置；监视效果应能清晰显示监控中心出入口外部区域的人员特征及活动情况；</li> <li>3) 监控中心内应设置视频监控装置，监视效果应能清晰显示监控中心内人员活动的情况；</li> <li>4) 应对设置在监控中心的出入口控制系统管理主机、网络接口设备、网络线缆等采取强化保护措施；</li> </ol> <p>2. 监控中心的环境应符合下列规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监控中心的顶棚、壁板和隔断应采用不燃烧材料。室内环境污染的控制及装饰装修材料的选择应按现行国家标准的有关规定执行；</li> <li>2) 监控中心室内地面应防静电、光滑、平整、不起尘。门的宽度不应小于0.9m，高度不应小于2.1m；</li> <li>3) 监控中心内的温度宜为16℃~30℃，相对湿度宜为30%~75%。监控中心宜结合建筑条件采取适当的通风换气措施；</li> <li>4) 监控中心内应有良好的照明并设置应急照明装置，应采取措施减少作业面上的光幕反射和反射眩光；</li> <li>5) 监控中心不宜设置高噪声的设备。当必须设置时，应采取有效的隔声措施；</li> <li>6) 监控中心应采取防鼠害和防虫害措施。</li> </ol> <p>3. 消防控制室内设置的消防设备应包括火灾报警控制器、消防联动控制器、消防控制室图形显示装置、消防专用电话总机、消防应急广播控制装置、消防应急照明和疏散指示系统、防电源监控器等设备或具有相应功能的组合设备。</p> <p>4. 消防控制室应设有用于火灾报警的外线电话。</p> <p>5. 消防控制室应有相应的竣工图纸、各分系统控制逻辑关系说明、设备使用说明书、系统操作规程、应急预案、值班制度、维护保养制度及值班记录等文件资料。</p> <p>6. 消防控制室送、回风管的穿墙处应设防火阀。</p> <p>7. 消防控制室内严禁穿过与消防设施无关的电气线路及管路。</p> <p>8. 消防控制室不应设置在电磁场干扰较强及其他影响消防控制室设备工作的设备用房附近。</p> <p>9. 消防控制室内设备的布置应符合下列规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设备面盘前的操作距离，单列布置时不应小于1.5m；双列布置时不应小于2m。</li> <li>2) 在值班人员经常工作的一面，设备面盘至墙的距离不应小于3m。</li> <li>3) 设备面盘后的维修距离不宜小于1m。</li> <li>4) 设备面盘的排列长度大于4m时，其两端应设置宽度不小于1m的通道。</li> <li>5) 与建筑其他弱电系统合用的消防控制室内，消防设备应集中设置，并应与其他设备间有明显间隔。</li> </ol> <p>10. 消防控制室的显示与控制，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消防控制室通用技术要求》GB 25506 的有关规定。</p> <p>11. 消防控制室的信息记录、信息传输，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消防控制室通用技术要求》GB 25506 的有关规定。</p>	<span>(5)</span>
---	------------------



6#地下一层弱电平面图

1 : 100